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2016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67,190,441.97元，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78,066,956.34元。母公司本年实现的净利润首先全部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，弥补亏损不足，不计提法定公积金。母公司报告期末的未分配利润余额为49,645,913.65元。主要为以前年度可供分配的未分配利润累积。

公司根据目前的总体运营情况及未来发展，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拟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835,684,059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.50元(含税)。合计派发现金股利41,784,202.95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公司2016年度分配预案是董事会从公司的实际情况出发制定的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的利益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